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推動回收廢物出口商的認證制度，以確保回收率數據正確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而司法覆核官司尚在上訴階段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清晰確認，處理往後規劃時，須尊重司法，有待司法程序完成才審議相關規劃之撥款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詳細諮詢業界、環團、公眾，如何運用十億回收基金，方為有效。」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訂立有居民代表、議會代表，並具法定權力的監察機制，監察堆填區與焚化爐之營運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訂定《焚化爐條例》，透過環保署以外的獨立監督程序，及合理之相應罰則，更完整地監督其營運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於往後法定環評，詳細闡明相關健康風險評估之學術理據及背景，以供公眾參詳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法訂明不可焚化物品清單及確立相關罰則」。

2014年11月2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於煙囪排放標準中，懸浮粒子之濃度單位之參數，除重量外，加入懸浮粒子數目一項，加強對 PM0.1 之監管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定期為長洲及石鼓洲居民作健康評估之獨立研究，並公布予市民及議會參詳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研究整合食環署及環境局之廢物收集工作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研究廚餘移送並協助本地漁農業的可行性」。

2014年11月2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解釋食環署垃圾站能否擴充用途，改建成小型社區回收中心之可行性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研究部分廢置中小學能否改建為民間團體營運之回收中心之可行性」。

2014年11月2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研究立法要求工商及家居廢物強制分類之可行性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評估目前之電子廢物回收工作及未來策略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評估目前之廢棄木材回收工作及未來策略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評估目前之玻璃回收工作及未來策略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評估減廢回收公民教育之工作，並推動更積極之教育方案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評估減廢回收於中小學基礎教育之內容，並推動更積極之教育方案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分析減廢回收指標與焚化爐營運哩程之關係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檢討目前以海岸公園或任何綠化工程作為彌補的虛偽環保策略，訂定真正的生態保護原則，作為往後環評的核心理念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就焚化爐發電事宜，交代政府與中電未來二十年的合作形式，包括電價估算、理據及任何協議安排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法，規管港鐵站所有垃圾筒與回收桶一比一安排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法，規管全港食肆所有垃圾筒與回收桶一比一安排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法，規管全港商場所有垃圾筒與回收桶一比一安排」。

2014年11月2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法，規管郊野公園範圍以外的市區土地，廢物回收設施數量不可少於普通垃圾收集設施數量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法，規管政府建築物內，廢物回收設施數量不可少於普通垃圾收集設施數量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大幅增加玻璃回收點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大幅增加電子廢物回收點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承諾全面推動玻璃按樽回收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承諾全面推動膠樽按樽回收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法，食環署垃圾筒與回收設施必須以一比一比例安排」。

2014 年 11 月 28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馬上研究及訂立工商廚餘不可堆填之法例」。

2014年11月2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馬上研究任何廚餘不可堆填之法例」。

2014年12月5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IWMF-0523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三堆一爐計劃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交代運送垃圾到焚化爐的船發生意外時，政府之具體處理措施」。

5/12
11:00pm

2014年12月5日財務委員會會議

IWM7 0524

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議案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，本人動議「鑒於政府在強烈反對下仍強行啟動三堆一爐計劃，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，交代有毒灰燼的爐渣的去向」。